

台州市财政局

台财采决〔2025〕2号

台州市财政局行政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台州市黄岩假日旅游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城街道站西大道51号1楼

采购人：中共台州市委党校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一江山大道9999号

采购代理机构：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

相关供应商：台州市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黄海公路588号

投诉人台州市黄岩假日旅游汽车出租有限公司对中共台州市委党校（本级）2025年培训班用车服务租赁项目（编号：TZCG-2025-GK012号，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质疑答复不满，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投诉材料经补正后，本机关于2025年6月10日正式受理。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人台州市黄岩假日旅游汽车出租有限公司诉称

投诉事项 1:被投诉人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以及合同履行能力，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事实依据：根据该项目 5 月 14 日中标结果公告以及该项目公示的《技术商务评分明细》第 5 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车辆数量进行分档评分：投标人自有 7.2 米以下 14-23 座客车（中巴车）车辆数量：4-6 辆得 1.5-2 分，7-9 辆得 2.3-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投标人自有 7.5 米以上 23-56 座客车（大巴车）车辆数量：11—15 辆得 3.1-4.2 分，16-20 辆得 4.5-5.6 分，21-25 辆得 5.9-7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五位专家均给与被投诉人满分 10 分的评分，但我司通过台州市运管局、信用中国进行查询，台州市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仅拥有营运车辆 26 辆，其中 14-23 座 4 辆、23-56 座 22 辆，两种型号均未达到招标文件满分的要求，不可能获得 10 分。五位专家不可能同时犯下如此低级的错误。经了解，系被投诉人提供的招标材料中在运营车辆中混杂未办理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虚报车辆数量，隐瞒部分车辆无营运证的事实，浑水摸鱼。在招标文件“车辆汇总表”中，明文要求提供服务车辆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证》。五位专家均未查实相关证件亦有失职之嫌，但专家的错误亦不能掩盖被投诉人之弄虚作假行为。作为一家经营了十几年的客运企业，未办理营运证的车辆不得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法律法规是最基本的常识。即便是在日常经营中都是不被允许的，更遑论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该举动完全是不诚信的、不符合最基本的诚实守信原则、完全符合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被投诉人提

供的相关车辆无营运证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对相关车辆是否实际投入运营我司亦会向相关部门进行举报。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三十七条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

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1. 依法撤销被投诉人的中标资格；
2. 将被投诉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限制其参与招投标活动；
3. 重新组织招标；
4. 追究被投诉人及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投诉人台州市黄岩假日旅游汽车出租有限公司提供了质疑函、质疑答复函、法人和非法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等证据。

二、采购人中共台州市委党校辩称

（一）投诉项目基本信息。

本项目为中共台州市委党校2025年培训班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实施，目标为党校培训班提供安全、高效的用车保障。项目采购过程严格遵循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流程，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二）投诉事项概述。

投诉供应商分别提出，中标供应商台州市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务用车公司”）存在“一是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以及合同履行能力，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二是中标结果提出投诉的“被投诉人提供的车辆得分为10分，根据投诉人在台州市运管局、信用中国查询被投诉人所拥有车辆不足以满分，投诉人及时向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中共台州市委党校反映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质疑，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质疑答复认为存在虚假谎报车辆数，认定质疑成立，只是将评分10分变更为7.9分，但不撤销中标结果，是极不负责任的行为。”投诉供应商对质疑回复结果持有异议，遂提出重新组织招标等诉求。

（三）质疑处理及审查过程。

我校于2025年5月15日、2025年5月16日分别收到投诉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后，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处理程序，委托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后续工作。

2025年5月21日下午，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原评审专家对质疑事项进行重新论证。评审专家秉持严谨、专业的态度，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第一候选人公务用车公司的车辆道路运输证材料及实际情况进行了复核。经

复核认定，将公务用车公司车辆评分由 10 分修正为 7.9 分，其原总得分为 94.12 分，现总得分修正为 92.02 分。

（四）审查结论及处理意见。

经原评审专家对质疑事项进行复核审查论证，在本项目初次评标及复核过程中，均未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公务用车公司存在弄虚作假、虚假谎报车辆数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

关于车辆评分修正事宜，具体说明如下：本项目为党校培训用车租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投入运输的车辆须得到交通部门许可后方可从事运输行业。从项目实际需求出发，服务所用车辆必须具备营运资质，因此投标人需同时持有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和《道路运输证》才能得分。初次评标阶段，评审专家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以车辆行驶证作为评分依据，对公务用车公司的车辆予以评分。在收到投诉供应商质疑后，评委组复核时考量投诉供应商诉求，以道路运输证作为评分标准进行复核。将公务用车公司车辆评分由 10 分修正为 7.9 分，原总得分 94.12 分修正为 92.02 分。

修正后公务用车公司总得分仍位列第一，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中标条件。据此，本项目原中标结果维持不变。

综上所述，本项目质疑处理过程及中标结果严格遵循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及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程序合法、依据充分，采购流程公开、公平、公正无须重新组织招标。

三、代理机构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辩称

（一）事件过程。

我中心受中共台州市委党校委托，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就该项目发布招标公告，收到供应商就道路运输证事项的反馈意见，采购人作出更正申请，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发布更正公告，4 月 16 日因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作废标处理后于 4 月 17 日重新发布招标公告，5 月 14 日在我中心经专家评审后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台州市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以报价折扣率 A: 87%，折扣率 B: 33%成为中标候选人。5 月 15 日、5 月 16 日，我中心分别收到供应商台州市黄岩假日旅游汽车出租有限公司、台州市雄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提交的质疑函，针对评分细则第 5 项，两家供应商分别根据台州市运管局、信用中国，查询中标供应商台州市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所拥有运营车辆，不足以得满分 10 分，提出质疑，请求对该项评分重新评审核查。我中心于 5 月 21 日下午重新组织原评审专家进行质疑论证，按照招标文件“附件 15 车辆汇总表”要求，供应商需提供服务车辆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证》，结合评分项第 5 项，需满足中巴车 9 辆，大巴车 25 辆为满分，评审专家对台州市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投标文件进行复核，其商务与技术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道路运输证（中巴车 5 辆，大巴车 22 辆），该打分项存在评审错误，经纠正该项总得分由 10 分变更为 7.9 分。台州市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原总得分由 94.12 分纠正为 92.02 分。总分排序仍为第

一，原中标结果不变。并将核查内容及结果回复予质疑供应商。

（二）投诉事项说明。

投诉事项：投诉供应商台州市黄岩假日旅游汽车出租有限公司投诉台州市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以及合同履行能力，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根据投诉事项，专家对台州市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进行核查，该公司无不良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均响应招标需求。该公司近年来在台州市内有较多项目实施，其中服务市两会、国际性峰会等重大活动多场次，且反馈良好，说明该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以及合同履行能力，不存在作假。

被投诉人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提供了会议记录表等证据。

四、相关供应商台州市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述称

（一）我司不存在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以及合同履行能力，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情况。

1. 我司对上述“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以及合同履行能力”投诉回复。

公司自 2013 年经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以来，始终秉持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与五心服务宗旨，深耕用车服务领域。凭借卓越的服务品质与高效的执行能力，现已为台州市域内超 800 家机关及社会企业、团体等单位提供安全、优质的服务。在长期合作过程中，我司凭借出色的履约表现，屡屡获得合作单位

的书面等表扬，充分印证了我司强大的合同履行能力与良好的市场口碑。

此外，投诉人提及的信用查询报告亦清晰显示，我司经营活动全程合规，无任何不良记录与违规行为。该报告不仅是我司恪守商业准则、诚信经营的有力佐证，更直接反驳了投诉人关于我司商业信誉存在问题的不实指控。投诉人的投诉缺乏事实依据，属于情绪化表达，我司对此不予认同。

2. 我司对上述“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诉回复。

（1）我司对招标文件中“车辆汇总表”备注要求内容的理解：招标文件中的附件 15 “车辆汇总表”中明确要求：“注：1. 投标人自有车辆规模：14-23 座客车（中巴车）3 辆（含）以上，提供服务车辆行驶证或自有车辆证明；提供服务车辆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证》；投标人自有车辆规模：23-56 座客车（大巴车）10 辆（含）以上，提供服务车辆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证》”。上述要求明确，投标人只要提供 14-23 座 3 辆（含）以上；23-56 座客车（大巴车）10 辆（含）以上的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即可，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 辆中巴车的营运证、行驶证与 10 辆大巴车行驶证、营运证是投标的门槛，公司具备营运证的中巴车为 5 辆、大巴车为 22 辆均符合投标门槛要求。

（2）我公司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八条第三项第 1 点“评分标准”中的“车辆配置”评分细则，明确要求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及“车辆汇总表”要求，我公司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投标文件《车辆汇总表》

中所提供的 14-23 座客车（中巴车）的有效证件（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真实、有效，且达到 3 辆（含）以上，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提供的 23-56 座客车（大巴车）的有效证件（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真实、有效，且达到 10 辆（含）以上，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评分标准：以提供有效的行驶证为依据，中巴车达到 9 辆为 3 分，我公司提供了真实、有效的 10 辆中巴车行驶证原件扫描件，应得 3 分；以提供有效的行驶证为依据，大巴车达到 25 辆为 7 分，我公司提供了真实、有效的 25 辆大巴车行驶证原件扫描件，应得 7 分。

3. 我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车辆数量、行驶证、营运证等证件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二）我司投诉人在投诉事实依据内容中描述：“根据台州市运管局、信用中国查询……”，具体回复如下：

1. 根据“台州市运管局”查询包车牌（道路经营许可证）无法律依据。

根据《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部署，自 2020 年 10 月起，原台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已正式撤销，其职能由新组建的行政机构承接。在该机构已依法终止的情况下，投诉人仍以“台州市运管局”作为查询依据，既不符合行政机构设置的现行规定，亦缺乏法律基础支撑。

经向台州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现行上级管理单位）核实，其机构职能及业务窗口均未设置针对企业道路经营许可证的公开查询权限。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未经

法定程序及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无权擅自获取企业经营许可信息。投诉人所述的查询行为，既无合法查询渠道支撑，亦未履行法定申请程序，属于超越职权范围的不当行为。

2. 根据“信用中国”查询包车牌（道路经营许可证）无法法律依据。

关于投诉人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作为投诉依据的问题，我司现结合相关规定予以说明：“信用中国”网站已通过显著标识明确告知，其公示的查询结果仅作为社会参考使用，任何单位及个人使用相关信息时，均需自行承担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责任。同时，该平台明确规定，当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存在差异时，应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内容为准。

经核查，投诉人在投诉中引用的“信用中国”查询结果，既未核实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的一致性，也未遵循信息使用的法定要求。该查询结果仅具参考属性，不具备法律效力，无法作为判定我司经营状况的有效依据。因此，投诉人基于此结果提出的投诉缺乏法律支撑，属于事实认定错误。

我司实际具备营运证的车辆为 27 辆，非投诉人所谓的 26 辆。

（三）我司始终将商业信誉视为立身之本，未来也将继续以专业、负责的态度履行各项合同义务，维护市场公平与健康发展。希望投诉人能够尊重事实，撤回不实投诉，避免对我司声誉造成不必要的损害。如有其他疑问，欢迎随时与我司联系

沟通。

相关供应商台州市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了投标文件中服务车辆行驶证原件和道路运输证等证明材料。

五、本机关查明

(一)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项目编号: TZCG-2025-GK012号), 2025年4月17日发布采购公告, 开标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9:00, 有3家供应商参与投标, 2025年5月14日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台州市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投诉人台州市黄岩假日旅游汽车出租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向采购代理机构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于2025年5月23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书面答复。目前本项目已签订采购合同。

(二) 质疑阶段, 投诉人提出的质疑事项为: 该项目5月14日中标结果公告的“技术评分明细表”第5项显示, 台州市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分数均为满分10分。在招标文件“车辆汇总表”中, 明文要求提供服务车辆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证》。

事实依据: 根据台州市运管局查询, 台州市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拥有营运车辆26辆, 其中14-23座4辆, 23-56座22辆, 两种型号均未达到招标文件满分的要求, 不可能获得10分。且台州市所有客运企业, 未有1家14-23座中巴车能达到9辆(即满分3分)。

采购代理机构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出质疑答复: 我

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下午重新组织原评审专家进行质疑论证，经评审专家复核认定：台州市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该项总得分由 10 分变更为 7.9 分。台州市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原总得分为 94.12 分，现总得分修正为 92.02 分。总分排序仍为第一，原中标结果不变。证据：台州市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已上传的商务与技术投标文件。综上，本中心认为：质疑事项成立。

（三）采购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中第二点“二、项目具体服务参数需求”载明“（一）租赁要求：

▲1. 投标人自有车辆规模：14-23 座客车（中巴车）3 辆（含）以上，提供服务车辆行驶证或自有车辆证明；提供服务车辆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证》；

▲2. 投标人自有车辆规模：23-56 座客车（大巴车）10 辆（含）以上。提供服务车辆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证》。”

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中“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载明：

评分细则		分值
车辆配置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车辆数量进行分档评分： 投标人自有 14-23 座客车（中巴车）车辆数量：4-6 辆得 1.5-2 分，7-9 辆得 2.3-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投标人自有 23-56 座客车（大巴车）车辆数量：11—15 辆得 3.1-4.2 分，16-20 辆得 4.5-5.6 分，21-25 辆得 5.9-7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10

“附件 15：车辆汇总表”载明“注：1. 投标人自有车辆规模：14-23 座客车（中巴车）3 辆（含）以上，提供服务车辆行驶证或自有车辆证明；提供服务车辆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证》；2. 投标人自有车辆规模：23-56 座客车（大巴车）10 辆（含）以上，提供服务车辆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证》。”

（四）台州市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 10 辆中巴车行驶证、25 辆大巴车行驶证，其中 5 辆中巴车、22 辆大巴车同时提供了道路运输证。

（五）本项目技术商务评分明细显示，评标委员会对台州市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就评审条款“车辆配置”的评分均为 10 分。

（六）质疑答复阶段，原评标委员会对质疑事项进行论证形成的会议记录表载明“评审小组原根据评分表中投标人的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给予满分，根据质疑事项结合招标文件‘附件 15 车辆汇总表’要求提供服务车辆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证》，现复查台州市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的道路运输证，核查结果如下：在台州市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 839-865 页均可查询，结合评分项第 5 项，中巴车 5 辆，得 1.75 分，大巴车 22 辆，得 6.175 分，总得分 7.9 分。因此项得分变更，其他项不变……总分排序仍为第一，原中标结果不变”。

（七）投诉调查处理阶段，原评标委员会对投诉事项进行论证形成的会议记录表载明：根据投诉事项，专家对台州市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进行核查，该公司无不良信用

记录，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均响应招标需求。该公司近年来在台州市内有较多项目实施，其中服务市两会、国际性峰会等重大活动多场次，且反馈良好，说明该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以及合同履行能力，不存在作假……现根据质疑事项结合招标文件“附件 15 车辆汇总表”要求提供服务车辆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证》，复查台州市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的道路运输证，核查结果如下：结合评分项第 5 项，需满足中巴车 9 辆，大巴车 25 辆为满分，①依据评分项“4-6 辆得 1.5-2 分”，4 辆得 1.5 分，5 辆得 1.75 分，6 辆得 2 分。经查该公司中巴车 5 辆，得 1.75 分；②依据评分项“21-25 辆得 5.9-7 分，”21 辆得 5.9 分，22 辆得 6.175 分，23 辆得 6.45 分，24 辆 6.725 分，25 辆 7 分，该公司大巴车 22 辆，得 6.175 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该项总得分 7.9 分。且根据以上评分标准，对其他两家也予以复查，结果无误。台州市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原总得分由 94.12 分纠正为 92.02 分。总分排序仍为第一，原中标结果不变。

（八）投诉调查处理阶段，本机关对台州市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再次进行了核实确认，核实了上述材料真实性。

（九）评审报告载明台州市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商务技术得分 67.22，报价得分 26.90，总分 94.12，排序第一，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台州市雄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商务技术得分 64.22，报价得分 23.04，总分 87.26，排序第二；台州市

黄岩假日旅游汽车出租有限公司商务技术得分 63.01，报价得分 24，总分 87.01，排序第三。

六、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中标供应商台州市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了 10 辆中巴车、25 辆大巴车行驶证，其中 5 辆中巴车、22 辆大巴车同时提供了道路运输证，评审报告显示，评标委员会对台州市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就评审条款“车辆配置”的评分均为 10 分。根据本项目招标需求、评审细则、附表 15 车辆汇总表填报要求、采购人投诉事项答复等，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车辆须同时具备行驶证和道路运输证才能满足得分条件。质疑答复阶段，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台州市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该评审条款得分情况进行复核，质疑答复函载明“我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下午重新组织原评审专家进行质疑论证，经评审专家复核认定：台州市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该项总得分由 10 分变更为 7.9 分。台州市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原总得分为 94.12 分，现总得分修正为 92.02 分。总分排序仍为第一，原中标结果不变”。

投诉调查处理阶段，评标委员会对上述复核情况、投诉事项再次进行了核查确认，形成的《会议记录表》载明“经查该公司中巴车 5 辆，得 1.75 分；该公司大巴车 22 辆，得 6.175 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该项总得分 7.9 分。台州市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原总得分由 94.12 分纠正为 92.02 分。总分排序仍为第一，原中标结果不变”。本机关核查了台州市公务用

车服务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未发现台州市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前述相关投标资料存在伪造、变造等情形。投诉人主张“台州市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本机关不予支持。据此，投诉事项，不成立。

另，投诉人主张的“台州市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以及合同履行能力”事项未依法进行质疑，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不属于投诉处理范围。

综上，投诉人关于中共台州市委党校（本级）2025年培训班用车服务租赁项目（编号：TZCG-2025-GK012号）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违法的投诉，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台州市财政局
2025年7月17日